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利函〔2020〕39号

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 (马厝、莲山头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行业指导意见的函

厦门两岸金融中心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申请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马厝、莲山头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行业审查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厦门五通金融商务区(马厝、莲山头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提交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经研究,我局同意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稿),现提出如下行业指导意见:

一、区域概况

(一)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67hm²。本片区前期将进行清表及市政道路建设,7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均为待建,2项已启动前期工作,5项未启动。市政道路建设结束后将该片区划分为30个地块,其中3个地块保持现状,其余27个地块将按照用地性质进行开发建设。

(二)根据项目用地性质将主体工程区进行分类,主要分为市政道路工程与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及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施工临时设施布设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场区、临时表土堆场区。

(三)区域评估报告主要采用典型案例分析和指标法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计算,具体工程量以后期单体子项目实际工程量为准。

二、指导意见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67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渣土防护率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0.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区域整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业主单位承担,业主单位应监督区域内单体子项目业主履行水土保持责任。

(六)区域内单体子项目,项目开工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手续并承担水土保持责任和义务。

三、保障措施

(一)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有关资金,确保水土保持“三

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加强建设过程的监督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科学安排工期，土石方开挖宜避开雨天，临时堆弃土要先拦后弃，堆放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三）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测记录报告工作，发现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接受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和检查。

特此函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审批管理局、市规划委、市发改委、厦门市水政水保监察支队、湖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